洪水橋增住宅地提高發展商投標意欲

甯漢豪：北都專法研24小時施工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最新施政報告中強調，為更好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北部都會區建設務必加速推進。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表示，將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34E區用地改為發展私人住宅及商店，以及將區內一條公路改由港府興建，能提高發展商投標意欲。此外，就北都專屬法例，當局會研究容許24小時施工。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構想圖。 發展局網頁圖片

成立園區公司推動雙軌發展

在昨天一個電視訪問節目上，甯漢豪指出，洪水橋新發展區年底開始以片區開發，當局會注資成立園區公司營運產業用地，以「雙軌」推動有關發展。當局會預先平整20多公頃土地，園區公司只需負責上蓋建設及營運，減少投放資金。另一幅10幾公頃的片區，則會調整規劃，包括私人住宅地由2幅變3幅，新增的一幅原本用來興建消防和救護等設施。

她提到：「另外，我們都打算有調整，原本我們有一條頗長的公路，叫開發商助政府興建。但我們收到一個意見稱，這條路真的令負擔加大很多，可否由政府興建？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做到。」

雙信封制招標非等於「蝕底」

這個片區將改爲「雙信封制」招標，而非單純價高者得，當局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會否協助營運當中的產業用地等。被問到安排會否令港府更「蝕底」時，甯漢豪回應說：「它都涉及3幅產業用地，合共約5公頃，我們都覺得是重要的組成部分。而如何興建得快，其實都是我們要考慮的打分位。我不會覺得雙信封制等於蝕，政府都有個底，出價不會任你。」

當局加快北都發展的另一個方法，是爲北都設專屬法例。甯漢豪稱，有關法例並非2022年精簡整體法定程序的延續，不會減少城規公衆申述程序。

「不是希望有甚麼大改規劃程序或再縮減，而是一些現有參數，我們作出一些微調，可否用簡單申請程序。其實它基建容量，按理一段時間都未用完，我們毋須太擔心，加少少容量或高度改一點，令交通有負荷或者環境很受影響。今次無打算對環評程序有大改動，不排除在施工階段，有時有些地方不容許24小時施工，怕有嘈音，就要取得批准。但如果在新發展區施工，我們想提速，周圍又未有人入伙，是否能有簡單的程序？」甯漢豪說。

粉嶺高球場建公屋司法覆核後決定

另外，在節目中回應會否改變當局在粉嶺高球場部分用地興建公營房屋想法時，甯漢豪說：「過去這幾年，粉嶺高球場都有辦這些賽事，裏面有30多公頃土地已復歸政府，由政府管理的公園，不影響LIV Golf舉辦這些賽事。少量有約10公頃，我們規劃了做公營房屋，這個未來去向如何，我們現時希望再觀望。大家都知道有個司法覆核，政府又上訴中，排期明年才有聆訊，我們都想待這個司法覆核進展再定後着，而現時未來供應是齊全的。」

新地天璽・天2期標售24伙4房單位

樓市動態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新地（016）旗下啟德天璽・天第2期昨天上載銷售安排第1及第2號，招標發售共24伙四房單位，面積874至2230平方呎；本月14日起接收標書。

銷售安排第1號標售共15伙，本月14日至23日接收標書。當中，5伙是區內標準分層單位中面積最大的四房雙套，位於第1座（Sky Tower）A室，面積2230平方呎連136平方呎露台（32樓特色戶設134平方呎平台），設私人電梯大堂，整個項目共提供14伙。銷售安排第1號涵蓋的其他單位，包括5伙第1座（Sky Tower）B室1808平方呎單位（32樓特色戶設151平方呎平台）；以及5伙第1座（Sky Tower）C室1511平方呎單位（32樓特色戶面積1513平方呎）。

銷售安排第2號涵蓋9伙，本月14日至24日接收標書。當中，3伙爲第2座（Summit Tower）C室1227平方呎單位；6伙第2座（Elite Zone）A1室908平方呎單位（5樓單位面積874平方呎）。

嘉理朗天峰周四推售93伙

另外，嘉里建設（683）旗下元朗朗天峰新銷售安排昨日上載，本周四將推售93伙，涉新加推價單全數63伙1房至2房單位作公開發售，折實價385萬元起；另以招標形式售30伙，包括首推的3房連梗廚單位。發展商昨日同時開放新的3房現樓示範單位，嘉里物業代理銷售及市場策劃高級總監盧永俊指出，3房連梗廚單位面積539平方呎，全盤只有21伙。

嘉里發展董事及香港區總經理湯耀宗表示，項目購樓意向登記數字及現樓示範單位參觀人數都非常理想，現樓示範單位上周三開放以來錄逾3000參觀人次，而且收到衆多查詢，不少涉及3房單位。

購買力回流二手市場

多家代理行過去周末(4日及5日)交投上升。中原地產亞太區副主席兼住宅部總裁陳永傑稱，隨減息及施政報告效應浮現，市場氣氛逐漸升溫；加上近期未有大型新盤推出，購買力回流二手市場。

過去周末計，中原地產十大屋苑錄得15宗成交，按周增加1宗或7.1%，並創3個月新高；成交集中於九龍區，佔10宗。美聯物業十大指標屋苑，過去周末錄16宗成交，創8個周末新高，按周續增約14.3%，連升3周並且5個周末保持雙位數水平；該行錄得的成交亦以九龍區爲主。香港置業統計，過去周末十大二手指標屋苑錄得10宗成交，重上雙位數，按周升約150%，並創8個周末新高。

美聯物業住宅部行政總裁布少明表示，剛過去周末儘管一手餘貨盤銷情不俗，但在缺乏全新盤推售情況下，購買力重投二手，帶動指標苑交投，個別屋苑更錄多宗成交，反映買家入市意欲不俗及置業需求仍見殷切。

香港置業研究部董事王品弟稱，樓市氣氛向好，加上減息效應帶動，購買力持續釋放，儘管本月多個新盤部署推售，但上周末一手市場以餘貨盤爲主，故部分購買力及焦點重投二手。

首程機器人體驗店火爆開業 探索線上線下消費新模式

市場慧眼

國慶假期期間，首程控股（697）旗下內地首家「機器人科技體驗店」在北京火爆開業，引發市場廣泛關注。此舉被視爲該公司在其「基礎設施+科技產業」雙輪驅動戰略下，加速打通機器人業務從產業投資到終端消費「最後一公里」的關鍵落子，旨在通過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全新消費場景，探索業務增長新路徑。

該體驗店的落地，標誌着機器人正從工業展會走向大衆生活，其核心價值遠超零售本身。店內集合超過200款機器人產品，覆蓋家庭陪伴、教育啓蒙、醫療康養等多元場景。分析人士認爲，這一實體空間扮演了重要市場驗證平台角色，通過與消費者直接互動，爲上游研發提供資料支援。

此次實體店的開業並非孤立之舉，而是建立在首程控股持續探索線上線下互動模式的基礎之上。就在開業前夕，公司成功舉辦「首程W」機器人直播間大型科技展演，通過線上線下數萬觀衆的互動，有效地進行了市場預熱與消費者教育，爲實體店的開業奠定了公衆認知基礎。

構建一體化消費生態

在此基礎上，首程控股的戰略路徑愈發清晰：以線上活動實現廣域傳播，同時將線下體驗店打造爲品牌展示和深度體驗的核心空間。這種線上造勢與線下承接的聯動模式，旨在將機器人從新奇消費，轉變爲融入日常生活的「新朋友」。

機器人科技體驗店的開業及其線上線下聯動的運營模式，是首程控股「雙線並進」戰略的集中體現。在產業端，公司已構建覆蓋核心零部件到整機的全鏈條布局；在消費端，此次實踐標誌其正全力打通從B端（產業投資）到C端（消費體驗）的價值傳導路徑。

通過這一模式，首程控股不僅在培育新興的消費市場，更在構建一個難以被輕易複製的商業閉環。未來，隨着該模式在核心城市的逐步複製與推廣，規模效應將進一步顯現，也爲內地硬科技產業如何走向大衆市場提供有益參考。

大灣區家族辦公室協會 **李慧芬教授**

本人並沒持有以上股票

任食文化新思維

計出新角度

目前全球大部分任食餐廳仍嚴格禁止外帶，近日有「餐廳客人取走食物」的新聞在網上熱傳，引發社會熱烈討論。事實上，近年已有部分餐廳開始探索彈性制度，例如歐美部分以環保爲主題的餐廳，允許顧客按重量支付附加費帶走剩餘食物；中國內地亦因「光盤行動」推廣而出現「剩食秤重收費」制度。

任食餐廳嚴格禁止食物外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其一，管理困難。若開放外帶，部分顧客可能過量取食，導致浪費和成本上升；其二，食品安全問題。食物離開餐廳後，餐廳無法確保保存條件，若顧客因此出現健康問題，責任歸屬模糊；其三，品牌定位。任食本質上強調即場享用，若允許外帶，模式或與外賣餐廳無異，削弱特色。

餐廳可引入「智能秤重系統」

從財經角度分析，任食打包雖具挑戰，亦蘊藏潛在商機。若能以創新思維設計制度，便能將爭議化爲優勢。

例如，餐廳可引入「智能秤重系統」，顧客取餐時系統自動記錄重量與預估價值，剩餘部分按克數收費，既維持彈性，又鼓勵理性取食。餐廳亦可推出「會員訂閱制」，如「月費任食＋外帶次數」方案，讓收入更穩定。同時，企業若將「減少浪費」納入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具環保意識的投資者與顧客。配合環保包裝、保鮮科技、智能監控等產業鏈，甚至可衍生新商業機會。

英國切斯特大學金融科技及數據分析教授 **梁港生**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elebration Hall

現特通告：簡家駒其地址爲九龍啟德承啟道39號主場館部分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啟德承啓道39號主場館部分2樓，Celebration Hall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elebration Hal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n Ka Kui of L02 MINOR PORTION,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elebration Hall situated at L02 MINOR PORTION,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 Octo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e Champion

現特通告：黃麗麗其地址爲九龍啟德承啓道39號主場館L00比賽場地主要部份與CATERING FACILITIES 1, L02 F&B 4,F&B 5, F&B 6, F&B 7, A與B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啟德承啓道39號主場館L00比賽場地主要部份與CATERING FACILITIES 1, L02 F&B 4,F&B 5, F&B 6, F&B 7, A與B部份The Champion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Champ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Lai Lai of MAJOR PORTION OF FIELD OF PLAY AND CATERING FACILITIES 1 OF L00, F&B 4, F&B 5, F&B 6, F&B 7, PORTION A AND B OF L02,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hampion situated at MAJOR PORTION OF FIELD OF PLAY AND CATERING FACILITIES 1 OF L00, F&B 4, F&B 5, F&B 6, F&B 7, PORTION A AND B OF L02, MAIN STADIUM, 39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 October 202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500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5007宗
有關：NG SHING FAT ANGUS (吳承發)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6月27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繳平郵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號蔚景園2座27樓A室；(2)新界欣寶路10號菁田邨菁心樓2715室；(3)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5樓；(4)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1座6樓601-3室；及(5)香港灣仔駱克道441號駱克大廈A座5樓3室；(二)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債務人電子郵件地址"tonyngcn@gmail.com"；(三)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WhatsApp發送至上述債務人WhatsApp號碼"+852 91660238"；及(四)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為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案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庭應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針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10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致：NG SHING FAT ANGUS (吳承發)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WLK/70632/2023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124宗
秋喜貿易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5年8月25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0月15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公告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關於黃紹華（英文：WONG SIU WA）
（簡體字：黃绍华）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紹華（英文：WONG SIU WA）（簡體字：黃绍华），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P848678(A) 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 03003163，死亡日期：2025年8月1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紹華(英文：WONG SIU WA)（簡體字：黃绍华）立下遺囑或存有黃紹華（英文：WONG SIU WA，簡體字：黃绍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地址：新界荃灣西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辦公大樓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3660688，檔案編號：CAOI/SYC2/187770W。
日期：2025年10月6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4768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4768號
有關債務人： 陳志豪 (CHAN CHI HO)
(香港身份證號碼: Y425xxx(x))
單方申請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6月1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9月29日之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 (1) 香港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富樓2803室； (2)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創貿廣場27樓05室；及 (3)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地下83號舖，並註明由 陳志豪 (CHAN CHI HO)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 該項呈請將押後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10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致：陳志豪 (CHAN CHI HO)
申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傳真號碼：2525 5737
檔號編號：146850:SPT:TCJ:KL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 年第2934 號
原告人：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3年第1217宗由吳嘉輝法官於2023年11月29日所頒布之命令代替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前稱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被告人： 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
致： 上述被告人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 地址為香港灣仔星街2D號星月閣19樓D室
啓者本律師事務所茲奉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陳霞怡聆案官於2025年9 月11日頒發之命令 （ “上述命令” ） 將本案之傳訊令狀及送達認收書以代票方式送達與上述被告人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辦法為 : –
(一) 將本案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遞方式寄給上述被告人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 致香港灣仔星街2D號星月閣19樓D室;
(二) 將本案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被告人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之電子郵件信箱 yuenjoanjones@yahoo.com, 及
(三) 將本案傳訊令狀及上述命令之通告刊登於一份香港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作為本案之傳訊令狀有效及妥善的送達方式。
上述被告人YUEN SIU FONG JOAN JONES (袁筱芳) 須由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4 天內，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6字樓。若上述指定日期內不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該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可向本律師事務所索取)，則你不會接獲進一步通告，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可於公允及權宜情況下判被告人敗訴或頒佈對被告人有關之命令。
2025 年10 月 6 日
肯尼狄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5139/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5139宗
有關:
陳偉聯 (CHAN WAI LUEN) [持香港身份證編號 G478XXX(2)] 債務人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債權人/呈請人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7月4日提交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的債權人/呈請人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庭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通常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電郵方式送交債務人的電郵地址及WhatsApp訊息方式送交債務人的電話號碼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發行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在該普通郵遞方式或電郵方式或WhatsApp訊息方式或刊登當日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聆訊，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10月6日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文禮律師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2A樓
電話: 2528 2588
傳真: 2865 7546
檔案編號: 23901.8007/MR/(MW)
此致: 債務人，陳偉聯 (Chan Wai Luen)，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北路一號康盛花園第四座五樓G室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6036宗
關於： LAU PAK HIN HINNETH (劉柏軒)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Z754XXX(X))
呈請人: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15樓1503室)
啟者: 上述呈請人已於2025年8月7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 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5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黃健業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諭令將: (i) 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 (ii) 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遞並註明由劉柏軒收件地址為九龍紅磡老龍坑街2號華麗大廈 3樓D室 及 (iii)一份法院蓋印的替代送達命令之掃描副本連同一份該法院蓋印的破產呈請書之掃描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債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hinneth@gmail.com), 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送達方式。
特此通知:
該破產呈請書已定於2025年11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聆案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肯尼狄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2025年10月6日